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邱廖毅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09號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曾筠婷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－山葉、型式－NXC125N）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6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山葉-125普通重型機車乙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00元，自備款20000元，且自108年7月25日起每月25日為期，每期給付3740元，分15期給付原告，惟被告於108年9月25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有48620元）。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且聯絡電話全

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七條），為此，爰依契約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中華郵政正式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－山葉、型式－NXC125N）為原告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